

(譯 本)

CB2/PL/SE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2632

傳真號碼 FAX. NO.: 2810 7702

來函傳真 YOUR FAX.: 2509 0775

中環
花園道 3 號
花旗銀行大廈 3 樓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
湯李燕屏女士

湯女士：

水警人員掉下手槍個案 — 補充資料

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來函，轉達委員欲就二零零七年發生的兩宗水警人員掉下手槍的個案索取更多資料。我們注意到委員尤其關注事件是否因警務人員疏忽所致。

首宗事件在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發生。調查結果顯示，掉失手槍的警員確有疏忽，沒有妥善保管獲發的槍械和設備。該警員已因“違抗警令”被紀律處分。

第二宗事件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發生。警方已將調查結果呈交律政司徵詢法律意見。警方會參照律政司的意見，決定是否需對有關警員展開紀律行動。

保安局局長
(廖李可期代行)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

副本送：警務處處長(經辦人：顧履勤先生)